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和上市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谢志华 赵春明 迟国敬

2008年8月18日